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資訊管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年06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5年06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 一、 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特訂定「資訊管理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 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科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業教師」）。  
前項所指「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科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本科專業或技術性性質之科目，由科教評依本科教學需求訂定之。
- 三、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  
本科「專業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104年11月20日現職於本校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業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之研習或研究。
- 四、 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  
本科專業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教師實地研習或研究期間應採深耕方式（期間至少連續一星期以上），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研習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深度實務研習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2. 深度實務研習之研習場域建議應於本科專業相關之機構或產業，以增加教師實地瞭解產業實務發展現況。
    3. 應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研習時間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前項三類型實地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之內容應與教師任教科目之專業相關，其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得合併累計採計。  
本科專業教師申請各種類型之實地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與深度實務研習，其時間比例之限制、規定及考核方式等，由科教評會依不同類型專業教師訂定之。
- 五、 作業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實地研習或研究：

1. 作業時程：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須於每年3月及9月底前完成提出計畫書及申請表，然後由科彙整資料，經科教評審議通過，於4月及10月底前提送技合處。
2. 由學校或教師先與產業機構接洽產業實地研習或研究內容細節。申請教師應填寫「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附件一）、「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附件二）各一份，向科提出申請，經科教評審議通過，送交技術合作處彙整，提送教師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略稱推動委員會）覆議，覆議通過後，由技術合作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提案教師聯絡合作廠商完成簽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合約書」（附件三或附件三-1）。經簽完約後，依規劃時程執行。申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附件四）到科辦彙整。
3. 專業教師至研習或研究期間，如有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爭議事項可能發生，得於合約書中議訂其權利義務分配。

(二) 產學合作計畫案：參加教師需提報與任教領域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書，並述明預期效益，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契約，其規範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執行。計畫主持人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檢附教師產學合作研究成果總結報告（如附件五）到科辦彙整。

(三) 深度實務研習：

1. 符合本校「獎助教師研習辦法」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研習相關經費。
2. 教師應將研討（習）會內容（或心得）於活動結束後，於本校教職員工生差旅費報支相關辦法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連同經核准獎助各項費用一併報支。
3. 教師應於研討活動結束後，於一個月內檢附教師進行深度實務研習心得報告（如附件六）及研習證明到科辦彙整。

前項三類產業研習或研究，於活動或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資料予所屬科彙整，其研習時數之計算，經科教評會審核、校推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後，准列研習或研究時數，准列研習或研究時數。

六、 執行、監督、追蹤與考核：

- (一) 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執行、監督、追蹤與考核由本科負責。
- (二) 於每學期末統計各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之時數。並填寫「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累積時數統計表」（附件七），於每年4月底前及10月底內繳交到技術合作處彙整，再提交推動委員會報告統計結果。
- (三) 本科各專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之相關資料造冊與保管，依校規辦理。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